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工作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加强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做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服务

（一）强化粮食安全金融保障。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择优扶持一批风险可控、专注主业的粮食企业。支持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农业发展银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储备粮增储、轮换和粮食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供给。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

（二）加大对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金融支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依托主产区和重要物流节点，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积极开发适合油茶等木本油料特点的金融产品，适当放宽准入门槛、延长贷款期限，支持油茶规模化种植和低产林改造。

（三）做好农产品跨境贸易和农业社会化金融服务。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

农业企业“走出去”。指导金融机构基于按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生产托管服务，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社会化水平。

二、加大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金融资源投入

（四）加强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强化政银企对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业基地建设和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种业知识产权质押、存货和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强化种业育繁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五）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资金来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运用。

三、强化对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支持

（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完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依托县域富民产业，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产

品，合理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乡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优势产业。

（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县域商业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和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深化信息协同和科技赋能，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企业和合作社提供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服务。探索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八）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农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园区内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

（九）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丰富“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满足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国土绿化等领域融资需求。探索创新林业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和林业碳汇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

四、稳步提高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

（十）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

（十一）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五、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的金融资源倾斜。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针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措施，在信贷准入、授权审批、资本计量等方面予以倾斜，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对全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按市场化、可持续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推动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十三）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深化“信守一个承诺、种好两块田地、建设三个工程”帮扶理念，发挥金融组织优势与社会协同能力，鼓励扩大帮扶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形成市场化支农业务模式。要扎实做好帮扶地区信贷支持、资金捐赠、消费帮扶、干部培训、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帮扶任务指标，把定点帮扶“责任田”打造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

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十四）强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进一步优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框架，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提高政策支持普惠性，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十五）改进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各金融机构要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各金融机构要细化实化涉农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十六）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进一步压实地方党政风险处置责任，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化险工作，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县域法人地位长期总体稳定。继续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坚持农村信用社服务当地、服务小微和“三农”、服务城乡居民

的定位，严格约束异地经营行为。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要明确职能定位，落实“淡出行政管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做优做强行业服务功能。

（十七）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继续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有效整合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

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八）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以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开展信用救助，创新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十九）持续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巩固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推动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域农村下沉。加大央行存款账户业务线上渠道推广，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央行存款账户资金归集。通过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货币政策工具券款对付（DVP），实现融资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加速政策资金到账速度。

（二十）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特色的储蓄国债下乡工作措施，推动提高农村地区国债发行额度分配比重，

引导金融机构将储蓄国债发行额度向农村地区适度倾斜。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国债宣传工作，拓展销售渠道，让更多农民群众“足不出村”享受购债便利。

（二十一）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继续将农村居民列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重点对象，开展好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风险警示教育，推动金融素养教育纳入农村义务教育。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用好“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强化金融纠纷调解专业性，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加强考核评估和组织宣传

（二十二）强化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制度，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指标定义内涵，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用好金融支持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脱贫人口金融信息管理。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评估工作对进一步改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在原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办法的基础上，调整优化评估指标，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帮扶政策效果评估。

（二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推广。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

兴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氛围。